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337,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337,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许海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34,938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6,487	99.7367	3,000	0.26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越人、孙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51,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51,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45	99.3561	169,676	0.643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0,416	92.5584	169,676	7.44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45	99.3561	169,676	0.643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51,32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1,19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1,192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11,516	91.4357	169,676	8.564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7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雷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因本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2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14.6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7%。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已经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61,47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2,474,692股的3.0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并由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热景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热景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股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2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863,408.5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1,863,408.51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股)
1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9,894.71	5.04	144,217
2	石永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8,200.00	4.89	140,000
3	李艳召	董事、副总经理	2,048,200.00	4.89	140,000
4	柳晓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48,200.00	4.89	140,000
5	揭小池	副总经理	1,316,700.00	3.15	90,000
6	解中超	财务总监	950,950.00	2.27	65,000
7	许立达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84,168.00	1.87	53,600
8	陈建国	监事	438,900.00	1.05	30,000
9	李永胜	监事	365,750.00	0.87	2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10,962.71	28.93	827,8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超过133人)			29,752,445.80	71.07	2,033,660
合计			41,863,408.51	100.00	2,861,477

注:1、2024年5月13日,柳晓利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和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林长青先生纳入参加,有助于其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时,也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认为林长青先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已经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年6月13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完成首期回购,回购公司股份2,861,477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92,268,766股的比例为3.10%,回购最高价格为93.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4.70元/股,回购均价为58.1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166,453,59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14.6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7%。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22元/股的50%,为14.6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26元/股的50%,为14.63元/股。

(二)定价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骨干人才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息息相关,保障激励的有效性则是公司稳定骨干人才的重要途径。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正是为了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充分调动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的骨干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方法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综合考虑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本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的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参加对象范围、解锁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可以充分调动参加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61,47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2,474,692股的3.0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各个考核年度所有参加对象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3年扣除新冠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3年扣除新冠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含本数)。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3年扣除新冠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含本数)。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公司并购投资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在考核当年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实际解锁比例根据考核年度考评结果确定,未解锁部分可延期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现有持有人或其他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决定不再分配的,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该份额售出金额的孰低值返还个人。如返还个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微信、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